

110 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助學金」實施計畫

一、申請時間：開學日起自 10 月 8 日前止

二、補助對象：設籍並就讀於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及公私立國中之學生，符合下列之情形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(一) 可證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，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

(二) 因其他特殊因素致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(如保護個案、失親……等)

(三) 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(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)

符合前項補助對象者，如有相同之助學金(含政府、財團法人)補助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三、補助名額及金額：

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公私立高中/職、五專生及公私立國中生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，以一校一戶一人申請為限。

四、應附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：統一製定，公佈於中華大家功德會官方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上，請自行列印申請。

(二) 收據：統一製定，公佈於中華大家功德會官方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上，請自行列印填寫。(經審核後資格不符未通過補助者，收據將正本寄回學校)

(三) 存摺封面帳號影本(限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，核准後匯款用)。

(四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全戶)。

(五) 在學證明文件：各校最多申請一位名額，由學校開立證明文件。

(六) 家庭突遭變故，由學校或導師出具證明，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：由勞工處開立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，其他證明文件：低收、中低、清寒、殘障手冊、診斷證明..等相關文件。

(七) 若學生係因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(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)，除(一)~(六)項資料外，須附相關競賽獲獎證明。

中華大家功德會官方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：<http://www.dajia.org.tw/>

五、本助學金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申請者，除將追繳溢領之助學費用並於爾後不再受理其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。

六、符合本助學金實施計畫之學生，應於本會規定受理期限內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於審核事實與資格均無誤後，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掛號寄至：中華大家功德會(408 台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 425-1 號)彙整，並電話確認是否收件(04-22492218)，逾期或個人申請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